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癸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65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1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16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17 年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进行了阐述。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17 年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进行了阐述。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3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34、2017-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对 2017 年经济形势及经营发展的预测，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持续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重庆沙南支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回避表

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癸豆、重庆龙者节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癸豆、重庆龙者节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59,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邓瑜、栾智超

结论性意见:

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